

合同编号：

# 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二)“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六)“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七)“验收”是指对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竣工验收，以上验收均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

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磋商文件；
- (四) 响应文件；
- (五) 其他。

## 三、服务范围

为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四、服务标准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五、服务职责

###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测评机构对陕西省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进行一次网络安全三级测评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

### （二）定级备案

指导单位定级备案资料填报及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去属地公安机关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 （三）系统调研

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 （四）方案编制

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 （五）现场测评

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六）分析整改及复测

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并进行复测评。

### （七）结论报告

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 （八）提交测评资料

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各一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六、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一）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高级测评师证书、或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证书（风险管理）、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证书（应急服务）证书。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或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或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考）、或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证书、或具备 CISP-PTE 证书。

（三）团队成员应与标书中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更换主要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 七、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

##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78,500.00)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二) 付款方式

**第一笔:**项目初验及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9,250.00)元)。

**第二笔:**项目终验及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9,25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611301134018010089621

##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

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四)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五)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六)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十、违约责任

### (一) 服务缺陷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 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二)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3.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三）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和分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十三、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十四、合同终止

（一）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二）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一）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三)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四)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 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诉讼。

(二)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

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十八、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温志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名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林少清

联系方式：1850922640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